

世象杂谈

反诈宣传要接地气

郭元鹏

有媒体报道,近日,扬州市公安局特色微短剧作品“红楼宇宙”再度扩容,经侦主题姊妹篇《红楼说经侦——当贾母遇上四个“好儿子”》上线。此次剧集沿用经典红楼IP,以贾母为主角,将镜头对准养老诈骗问题,以古装短剧的诙谐形式,为老年群体量身打造了一堂生动的防骗“公开课”。

骗子们专挑老人的软肋下手,包括孤独、怕生病、想给儿女留点家产等。就像短剧里演的,贾母缺的是陪伴,骗子就装“好儿子”;贾母怕钱贬值,骗子就吹高收益。这些套路并不高明,但为什么总能得手?

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很多反诈宣传太“正经”了。贴海报、发传单,上面写着“谨防诈骗”“切勿转账”,字又小、话又硬,老人看两眼就放下了。有些社区讲座,台上照本宣科念法规,台下听得直打瞌睡。不是说这些内容不对,而是形式太冷冰冰了。

老人需要的不是被教训,而是被理解。他们为什么容易相信骗子?因为骗子会叫“爸妈”,会拎着水果上门唠嗑,会用“关心”把话说到心坎里。反诈宣传如果只会板着脸说“你不要信”,效果可能就不理想。扬州公安这部短剧聪明在哪儿?它没有说教,而是讲故事。用大家都熟悉的红楼人物,把骗子的套路演出来。贾母是怎么被甜言蜜语哄住的,怎么一步步掉进陷阱,宝玉又是怎么点醒她的,老人一看就懂,一懂就能记住。

这种寓教于乐的方式,比发传单管用。而且短剧有情节、有冲突,年轻人也爱看,顺手转发给父母,一家人还能讨论几句,反诈的效果就传开了。其实,反诈宣传就该放下身段,别总端着“我是为你好”的架子。多琢磨琢磨群众爱看什么、能听懂什么。短视频、情景剧、方言快板、社区小品……只要是老百姓愿意点开看、看完能记住的形式,都值得试一试。

骗子的手段在变,我们的宣传教育方式也得变。让群众笑着看懂骗局,让反诈意识不知不觉扎进心里,这才是真本事。

十个案例敲警钟 老年朋友多防范

2025年度全国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发布

5月25日,中国老龄协会在北京正式发布2025年度全国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

熊某虚构自己为“某某省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谎称有“老旧小区免费加装助老电梯”国家项目,在全国发展20余家省级代理,收取巨额代理费和保证金。实际上该项目未经过任何行政审批,熊某及其团伙将骗取的资金挥霍一空,导致全国多地助老电梯项目烂尾,涉案金额高达三千余万元,严重透支了国家涉老政策的公信力。

案例启示:基层政府和社区引进涉老民生项目时,必须通过正规政务渠道核实项目真实性;企业遇到要求先交高额代理费、保证金的“国家级项目”要高度警惕;相关部门也要对打着“中字头”“国字号”“助老工程”名义的异地分公司提高抽查频次,形成监管闭环。

案例二

金某居住的养老院安装了电动开关门,开合速度按照普通人通行标准设置。某日金某通过时因行走缓慢被门夹倒,导致右股骨颈骨折,长期卧床,加之基础疾病,多次住院后离世。金某子女将养老院诉至法院,要求承担相关费用。法院判定养老院对金某受伤产生的医疗费用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其死亡产生的丧葬费等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案例启示:公共设施尤其是老年人聚集场所的适老化改造,不能仅满足“国家通用标准”,而要主动升级到“老年人适用标准”。有关部门应加快修订公共设施强制适老化国家标准,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老年人使用公共设施时也要留意环境提示,对自身行动能力有清晰判断。

案例三

智力三级残疾的老人周某财无子女,父母已去世,弟弟去世后,弟媳章某兰和侄子周某豪长期承担

照料责任,2024年周某财与章某兰登记结婚。此前法院曾指定周某财的妹妹周某英为监护人,但周某英并未与其共同生活,因此章某兰母子向法院申请变更监护人。法院尊重周某财本人意愿,准许变更监护人为章某兰、周某豪。同时指定周某财的伯伯和堂弟作为财产监管人,确保财产用在老人身上。

案例启示:该案例打破了监护人选任仅局限于近亲属的传统思维,证明“人身监护与财产监管适度分离”的模式,既能满足老年人的生活照料需求,又能防范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财产利益冲突,为特殊老年群体的权益保护提供了新思路。

案例四

70岁的罗某丈夫已离世,独子刘某智力残疾、生活无法自理。罗某希望指定侄子张某作为母子二人的监护人,但不敢签订监护协议,同时担心名下两套房产和数百万元存款被滥用,因此向法院求助。法院为罗某提供司法指导,协调居委会作为见证方,见证罗某与张某签订意定监护协议,签署人身照管与财产管理协议、居委会见证记录表、财产公证提存监管申请书、人身和财产管理清单等全套附件。

案例启示:“法院指导+居委会见证”模式,通过多部门联动提供一站式服务,破解了意定监护的落地障碍。应加快完善意定监护配套制度,探索多元化监督机制,降低监护服务成本,让更多家庭享受到制度保障。

案例五

年逾七旬的赵某身患重病,丈夫已离世,独子孙某患有精神分裂症,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赵某立下公证遗嘱,指定专业从事监护服务的社会组织作为儿子未来的监护人。赵某去世后,该社会组织向法院申请变更监护人,法院支持了社会组织的监护申请。

案例启示: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社会监护服务组织的培育和规范,鼓励公

证处等机构参与监督,建立多层次监护服务体系,让更多特殊群体的晚年生活得到兜底保障。

案例六

老人李某早年丧偶,身患癌症,女儿患有间歇性精神疾病,曾因认知障碍被诱导为他人借款担保抵押房产,借出的钱也无法收回。李某名下有多套房产和几十万元存款,担心自己身故后女儿和外孙的生活失去保障,到公证处咨询解决方案。公证员推荐了“遗嘱+信托”方案:明确老人百年后全部财产由女儿单独继承,不属于其与丈夫的夫妻共同财产;指定多名亲友共同作为受托人,监管财产使用。

案例启示:传统遗嘱继承往往无法解决残障家属、未成年家属无法独立管理财产的问题,甚至可能出现财产被侵占的风险。遗嘱信托通过将财产所有权、管理权、收益权分离,能够实现遗产长期管理、弱势成员权益保护、纠纷规避等多重目标。

案例七

偏远地区的留守老人王某文化水平较低,偶然在短视频平台看到“刷视频赚钱”的教学视频,便按照指导操作,半个月共充值10650元用于账号推广。后老人多次和平台协商退款无果,遂起诉至法院。法院多次与平台沟通协调,最终平台退还7135.5元充值款。

案例启示: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涉老数字消费的特别保护条款,督促平台为老年用户设置简化操作、醒目风险提示、涉老投诉优先处理等服务。同时要加强对老年人数字知识普及。

案例八

李某等人为获取空白支付宝账户用于资金走账,以赠送米、油等小礼品为诱饵,在社区诱骗老年人进行支付宝实名认证、绑定本人银行卡、拍摄身份证件照片,非法获取1806个老年人支付宝账户信息、2369张身份证照片,用于为他人收转涉案资金牟利,被公安机关抓获。

案例启示:金融机构

应当加强对老年人账户交易的动态监控,开发老年人专用账户安全保护功能;社区要联合公安、金融机构定期排查异常“认证活动”;老年人也要提高信息保护意识。

案例九

某社区团购门店以“看直播领红包”“免费领鸡蛋”为噱头,招揽300余名老年人加入微信群,在群内推送非公开的“私域直播”,通过夸大保健品功效、宣称能治疗疾病等方式,误导老年人高价购买假冒伪劣保健品,不少老人花了数万元“养老钱”买到的只是普通食品。

案例启示:“私域直播”相较于传统会销更加隐蔽,行政公益诉讼是破解“私域”治理难题的有力武器。有关部门应明确私域直播的经营红线和处罚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技术赋能;平台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违规商家黑名单和跨平台惩戒机制;老年人要警惕“免费领礼品”的引流套路。

案例十

家属雇佣张某为生活无法自理的老人提供居家看护服务,后来家属发现张某多次殴打老人,导致老人面部、肩背部多处受伤,随即报警。经鉴定,老人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法院审理认为,张某的行为已构成虐待被看护人罪,考虑到其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禁止其从事看护及相关工作三年。

案例启示:老年人及家属选择照护服务时,要严格核查从业人员资质和背景,日常多关注老人状态;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和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从业禁止和入职查询制度,加强常态化监管,让老年人能在安全、有尊严的环境中安享晚年。

据央广网

石家庄市区订户请注意
如果您没收到报纸
请拨打 88629333